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5执122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，住
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秀耿，住
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秀耿

住
所：[REDACTED]

5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执行杨秀耿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渝0105
民初60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秀耿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58
号27幢1-4房屋一套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20)巴南区不

动产第 000902297 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范登虎

审 判 员 龚建勇

审 判 员 王大伟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

法 官 助 理 马作明

书 记 员 陈田雨